

编号：_____



抵押合同

抵押人：_____

☐如抵押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如抵押人为自然人，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抵押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人愿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指之抵押物为本合同第十八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即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抵押人的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抵押物

- 1.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详情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为准。
- 1.2 抵押权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 1.3 抵押人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设定浮动抵押的,抵押物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1)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债权未实现;
 - (2)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 (3) 发生第 7.1 款所述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4) 发生严重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1.4 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置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

- 2.1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第十八条所指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等详细情况依主合同之约定。
- 2.2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因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融资而产生的债务,以及抵押权人为债务人的融资、投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提供备用信用证、保函、保证担保等方式的担保而产生的或有债务。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抵押权人要求债务人追加而其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 3.2 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抵押人担保范围。
- 3.3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担保,作为债务人偿还欠款以及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

- 4.1 依法应办理抵押登记的或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禁止或限制转让约定登记的,

抵押人应在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禁止或限制转让约定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以及其他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 4.2 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时，派代表核查、验证抵押登记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达到抵押权人满意的状态。
- 4.3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包括抵押物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变更为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抵押权人该等变更，并立即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4.4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在本合同订立后抵押物新增的从物、附属物、添附物等新增的物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一经抵押权人要求，亦应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或变更手续。
- 4.5 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或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管

- 5.1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管理及使用时，抵押人须确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内的安全、完整及不用作非法用途。抵押人应及时支付与抵押物和抵押有关的税费、公共事业费用、维修和保养费用和其他可能产生的各项杂费，继续承担与抵押物有关的责任，发生抵押物任何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全部责任。
- 5.2 抵押人须对抵押物作正确使用及维修保养，并不得改动其任何部分，但由于任何改动而产生的抵押物的任何添附物，自动成为本合同下的抵押物。
- 5.3 抵押人确保抵押物的价值不受任何其控制范围以内的因素所影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在收到抵押权人的要求后，抵押人应在抵押权人指定的期限内作出抵押权人要求的一切行动。
- 5.4 如发生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单方面选择采取下列方法处理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且抵押人同意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抵押权人，或转为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同本合同规定；
 - （3）按抵押权人安排进行提存；
 - （4）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经抵押权人同意，可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自由处分。
- 5.5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设定为信托资产、设立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顺位的抵押权等）、设置其他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由抵押权人选择如何处分因抵押物所得价款，处分方式同第5.4款约定。
- 5.6 如发生了影响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的事件或情况，抵押权人有权选择采取其自身认为适当的措施，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抵押人应当给予全面的支持与配合。
- 5.7 抵押期间，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或个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检查，抵押人应当给予全面的

支持与配合。

- 5.8 抵押物如被拆迁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抵押人和债务人应与抵押权人协商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在原有抵押物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按抵押权人要求由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抵押物如被拆迁后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抵押财产。
- 5.9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房产设立居住权、增加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若抵押权人同意接受已设立居住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如实、完整、明确地告知抵押权人具体的居住权人、居住权期限等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 6.1 本合同成立后，在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时，抵押人应当根据抵押权人要求的金额、期限、险种等进行投保。
- 6.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代为垫付保险费。
- 6.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按本合同第 5.4 款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 7.1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 (1) 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2) 发生本合同第 5.3 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在抵押权人指定期限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 (3) 如抵押人/债务人为法人，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4) 抵押权人认为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 (5)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7.2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1) 有权通过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2) 有权将抵押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3)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
- 7.3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后，抵押权人有权决定扣划所得款项的清偿顺序。
- 7.4 抵押权人可以不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抵押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视作抵押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7.5 如发生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7.6 如发生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授权抵押权人以抵押人名义代

表抵押人签署及作出一切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文件或行为；抵押人在此授权抵押权人以抵押人名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出售或出租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并由抵押权人享有收取出售所得款项和租金的权利；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专业机构处理上述事宜，签署上述文件、作出行为、出售、出租抵押物、雇佣接管人等一切有关支出由抵押人承担，并可从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中支付。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员或代理人作出上述一切行为均是以抵押人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抵押人均予以认可和确认，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将由抵押人独自承担。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8.1 抵押人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抵押权人对抵押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2) 有权依法向抵押权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抵押权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抵押人发现抵押权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抵押权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3) 在取得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4) 如果抵押权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抵押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费用，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无息返还；
- (5) 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如抵押人为自然人，抵押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
- (6) 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7) 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抵押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如抵押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抵押人已经按照其章程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并已依法公开披露；
- (8) 抵押人对抵押物单独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 (9) 抵押物根据法律或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合同约定不属于不得或限制流通/转让的财产，或其限制流通情形已由抵押人在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注明；
- (10)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
- (11)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情况；
- (12)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13) 若发生下列情形，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 a.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事件中；
 - b. 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c. 抵押物可能被留置；
 - d. 抵押物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的；
 - e. 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

动；

f. 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改制、兼并、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14) 抵押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担保的主债务可能用于清偿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的已经存在的债务，对于该种债务清偿行为，抵押人不持异议；
- (15) 如抵押人为第三人，抵押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 (16) 抵押人已明确知悉其所担保的债务性质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贷偿还旧贷），并自愿提供抵押担保，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免除担保责任；
- (1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8.2 抵押权人权利与义务：

- (1) 抵押权人有权了解并检查抵押人及担保物情况；
- (2) 抵押人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抵押人采取措施；
- (3) 应当对抵押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发生本合同第 5.3 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在抵押权人指定期限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 5.5 款、第 5.9 款约定处分抵押物；
- (3) 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 (4)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5) 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如抵押人为自然人，抵押人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6) 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7)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其他规定。

9.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 宣布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 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 (7) 行使抵押权；
- (8)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 (9) 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扣划抵押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意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抵押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抵押权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抵押人承担；
- (10) 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保证条款

10.1 抵押人与债务人并非同一人，因下列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抵押权未设立、未生效或被撤销的，相应抵押人立即成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抵押人的，各抵押人成为保证人后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或抵押登记无效或被撤销的；
- (2) 抵押人在本合同第八条项下任一声明不真实、不正确或违反承诺的；
- (3) 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10.2 抵押人保证的范围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担保范围相同。

10.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抵押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10.4 本第十条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因本合同第 10.1 款中所列原因未成立、未生效或被撤销。

第十一条 与主合同的关系

11.1 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不因抵押权人给予债务人任何宽限、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替换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主合同债务本金金额的，抵押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1.3 主合同为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主合同债务本金金额的，抵押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11.4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为不可撤销担保,不受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 13.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13.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4.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4.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5.1 本合同经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抵押人印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须抵押人签名)及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抵押权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1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抵押人为法人,抵押人发生企业兼并、改制、更名或分立时,如抵押人为自然人,抵押人发生继承情况时,应通知抵押权人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资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于变更后的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 15.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债务人在抵押登记后达成补充协议或对原主合同、抵押合同进行变更而导致与送抵押登记机关备案的合同不一致的,债务人与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无效。
- 15.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 16.1 本合同项下向抵押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抵押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抵押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

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抵押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16.3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抵押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7.2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17.3 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7.4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17.5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如抵押人为法人，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抵押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对抵押物的继承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7.6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7.7 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抵押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由抵押人另行出具征信授权书。
- 17.8 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抵押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相关信息与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抵押权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7.9 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时，抵押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并且抵押人承诺在债务人或抵押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7.10 若抵押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或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 在 ☐ 中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八条 主合同、主债权、债权数额

- 18.1 主合同为债权人即抵押权人与债务人_____签署的《_____》(编号: _____)。
- 18.2 主债权(本金): _____
- 18.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8.4 本合同项下债权数额, 是指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九条 抵押人联系方式

抵押人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抵押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 _____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若本合同有两个以上抵押人且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不一致, 可在“其他约定”条款、附加页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参照上述格式列示对应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

第二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 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权属人及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处 所	面积/ 数量	抵押物 价值(万元)	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签署页】

抵押人确认，抵押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部分），抵押权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抵押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可以要求抵押权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抵押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抵押人承认并确认现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抵押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抵押人 [如抵押人为法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盖 章：	抵押权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盖 章：
[如抵押人为自然人] 签 章：	本人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于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等），本人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抵押人配偶（若有）： 证件类型及编号： 签 章：

见证人签署：